

编号：

施工合同

发包方：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内蒙古坤源岩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方：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内蒙古坤源岩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以及伊金霍洛镇农旅康养乳制品加工综合项目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ESZCYQS-C-G-250169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伊金霍洛镇农旅康养乳制品加工综合项目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2、工程地点：伊金霍洛镇

二、工程内容：

（1）施工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3）本工程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同意顺延工期。

三、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四、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法人身份证；
- 4、开户许可证。

五、工程价格及结算



1、工程签约合同暂定价格： 2169218.00 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仟贰佰壹拾捌元。

2、工程款最终结算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算后，根据审计金额确定最终结算价款。付款前乙方出具符合规定的相应工程款的正规发票。乙方出具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遵守甲方的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任务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当甲方需要进行图纸变更和采取技术处理措施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或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额定标准及本公司管理程序文件等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材料消耗等进行统一管理、协调、调度，并有权进行监督和控制。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若乙方不能按要求整改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和信誉时，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终止合同，并不予结算乙方已完成工程的劳务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严格施工，若出现工程量变更需双方及监理方共同签订工程量签证单，结算审计时以三方签字确认的签证单为结算依据。签证单中缺少任何一方签字的，不能作为审计结算依据。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能将本工程整体转包或者部分转包，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转包或分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人员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停止乙方继续施工。



2、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

3、工程变更：当甲方对原设计变更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进行变更并提交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甲方收到变更资料报告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批准。如果乙方因特殊情况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需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乙方必须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报甲方审阅，经审阅采纳的建议，需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变更。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及甲方租借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等。

5、乙方应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卫生防疫及交通安全、防火作业等方面教育，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保卫、场容卫生等规章制度。

7、在施工区域内如有建筑垃圾需集中堆放在指定地点。

8、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条例执行相关政策，如有违反，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终止合同。

八、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实际进度予以分批付款，至多付至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支付（无息）给乙方。

九、质保期

质保期 壹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自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之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禁止使用残疾及未成年人施工，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文明施工。听从甲方施工人员指挥，不能擅自违反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3、乙方施工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措施，设立安全标识标牌，避免发生安全伤亡事故。

4、乙方对雇佣的施工人員应签署正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依法交纳社会保险及购买商业保险，并根据社会保障部门要求购买相关保险产品，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5、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予以处理，并妥善处理因伤亡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因本工程所发生的属于乙方应承担的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结算，并承担民事责任。

2、乙方进场的施工队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调整。

3、乙方在施工中如没有按有关规章制度施工，经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甲方下发整改通知单后未及时整改的，并责令停工，直至整改合格方可继续施工。

4、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验收制度及甲方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技术交底内容和程序文件。甲方有权监督、纠正乙方人员的违规、违纪操作，对不服管理的有权令其停止作业，对进场人员的安全教育每周审核，对未经教育的新工人责令其停工教育。

5、本合同双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合同在甲乙双方合同期如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正文结束，以下为签字页——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7061616116G

照業執本(副) 照業執本(副)



根據二值碼登
求一國家企業
信用體系一了解更
多登記、各
案、許可、應
管信息。

名称 内蒙古坤源岩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 资 费 出

类型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31日

折彦兵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31日至 2033年01月30日

图 10-1-10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查干陶居木村



机记部

2021年04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折彦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 10月 5日

住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查干陶日木村三社1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0627198310052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伊金霍洛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4.14-2037.04.1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内蒙古坤源岩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50016874360591008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

法定代表人： 折彦兵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2058000388102

行 号： 105205800011

2021 年 5 月 2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